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7日9:00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峰先生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峰先生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陕西环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陕西环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诺环保）由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拟以现金81.63265万元人民币对环诺环保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2081.63265万元，其中本公司1061.63265万元出资，占环诺环保注册资本的5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